

普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规〔2022〕1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留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普宁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十六届7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宁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分配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下称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和《关于印发普宁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预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普财〔2015〕66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新发展理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对象和保障资金的分配，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一）坚持制度保障，确保政策落实。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征地社保政策，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均按规定享有征地社保补贴。

（二）坚持专款专用，及时补贴到人。

征地社保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征地社保资金应分配到户到人，落实参保补贴。

二、目标任务

目前，我市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共计 20209.774 万元，涉及全市 25 个乡镇场街道 155 个被征地单位（下称被征地村），上述资金是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已获批征地项目且尚未分配到个人的留存资金，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分配到位。相关乡镇场街道留存资金分配任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文下达，详见普人社〔2021〕69 号文件。

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实施前（即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在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各被征地村应按本方案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及时落实分配，不得产生新的遗留问题。

三、分配办法

相关乡镇场街道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揭阳市及我市有关政策规定，坚持从实际出发，可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选择合理的分配方式，全面推进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

（一）村制定方案确定分配方式、保障对象人员、保障金额。

相关乡镇场街道根据市划拨的各个批次征地社保资金，组织被征地村制定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方案，方案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切实做好每一批次征地社保资金分配。

1. 确定分配方式。通过征求村民代表意见，初步确定分配方式，分配方式可以多种方式共存，以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为准，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常用的分配方式如下：

- (1) 按被征地村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村集体成员平均分配；
- (2) 按家庭户被征收土地占总征地面积比例分配；
- (3) 按家庭户被征地补偿款占总征地补偿比例分配；
- (4) 其他结合村实际、行之有效的分配方式。

2. 确定保障对象人员名单、保障金额。根据拟定的分配方式确定应参与分配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并计算出分配金额。对按家庭户为单位分配资金的，原则上每户指定一名家庭成员作为拟纳入保障对象来分配资金。

(1) 被征地村对拟纳入保障范围的分配对象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包括是否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否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等情况），根据分配方式确定拟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名单、被征地面积、保障金额等，分别填写《____乡镇场街道____村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对象名单汇总表》（附件 1）、《____乡镇场街道____村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册表》（附件 2）、《____乡镇场街道____村被征地农民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名册表》（附件 3）。

(2) 被征地村将拟确定的分配方案和拟保障对象名单原件（附件 1、2、3）等资料报送所在乡镇场街道审批，经乡镇场街道审批后，再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3) 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分配方案包括分配方式、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被征地面积及保障金额等内容进行表决通过；若表决出现异常，必须按大多数人意见，重新调整分配方案上报所在乡镇场街道审批后，重新按程序组织实施。

(4) 分配方案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被征地村将确定拟保障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天。

(5) 乡镇场街道应及时将附件 1、2、3、4、5 的原件（其中附件 1、2、3 附电子文档）及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加盖村（居）委会印章各一份，报送市人社局、社保局备案。

（二）征地社保留存资金支付。

1. 留存资金的审核及拨付。相关乡镇场街道将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联合审核后下拨的各批次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及时拨付到被征地村征地补偿专户。征地社保资金必须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2. 被征地村支付留存资金。纳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由被征地村直接将留存资金（含利息）一次性划入市财政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户名：普宁市财政局，账号：100711172350010001，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普宁市西市支行），市社保局将留存资金分解到参保人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被征地村办理支付业务时，须向所在乡镇场街道会计委托代理中心提交经乡镇场街道核准的纳入保障范围人员名单和公示情况（即附件 1、2、3、4、5）及其他业务资料，乡镇场街道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会计人员在接到被征地村申请支付征地社保资金时，须收齐有关支付审批资料，提出审核意见并经乡镇场街道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主任把关签名后，报乡镇场街道分管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的负责人批准，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三）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发放。

1.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资金一次性全部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领取养老金时不再加发征地社保基础养老金。

2.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资金一次性划入，待其领取养老待遇时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办理。

3. 被征地农民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征地社保资金一次性划入，与其今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个人账户合并计算，或与其今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制度衔接。

4. 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资金一次性支付本人。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

户，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对于被征地村选择采用原来按缴费档次补助参保的方式分配资金，按原来政策及有关规定执行，必须确保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补助参保到人。按缴费档次补助参保后仍剩余的留存资金，按本实施方案采取一次性全部划入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等方式，落实分配到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相关乡镇场街道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落实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市人社局要牵头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单位指导、推动此项工作。相关乡镇场街道要建立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牵头被征地村落实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纳入保障对象审核和材料报送工作。被征地村要落实留存资金分配主体责任，村“两委”要发挥村集体领导核心作用，推动留存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市社保局要落实经办责任，完善征地社保信息经办管理系统，及时为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办理参保手续。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协管责任，及时向市人社局、相关乡镇场街道和被征地村提供项目征地获批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要及时审核拨付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到相关乡镇场街道，相关乡镇场街道要及时组织被征地村落实资金分配。市审计局要加强征地社保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二）稳妥推进分配。

相关乡镇场街道要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辖区内的征地社保留存资金进行全面清核，建立工作台账，做到项目清、数据明；要加大工作力度，抓紧组织、指导辖区内相关村制定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倒排工期，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相关乡镇场街道要将《____乡镇场街道征地社保工作分管负责人及联络人名单》（附件 6）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报送市人社局。

（三）建立协调机制。

相关乡镇场街道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督促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同时，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单位要加强沟通配合，会同相关乡镇场街道，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我市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

（四）确保工作实效。

强化督导检查，市将组织市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单位组成督导组，定期检查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情况。市将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相关乡镇场街道于每月 1、15 日将《____乡镇场街道____年____月____日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进度表》（附件 7）报送市人社局。对未按期完成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任务的乡镇场街道，将按有关规定对乡镇场街道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五）做好舆论引导。

征地社保资金分配工作涉及面广，要加强舆论引导。相关乡

镇场街道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准确宣传国家、省、揭阳市和我市征地社保政策，让广大被征地农民正确理解征地社保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____乡镇场街道____村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对象名单汇总表
2. ____乡镇场街道____村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册表
3. ____乡镇场街道____村被征地农民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名册表
4. 公示
5. 关于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人员名单公示结果的说明
6. ____乡镇场街道征地社保工作分管负责人及联络人名单
7. ____乡镇场街道____年____月____日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进度表
8. 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流程图

附件 1

_____乡镇场街道_____村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范围的对象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征地项目（批次）：_____ 共 页第 页

序号	户主姓名	拟保障对象姓名	被征地面积（亩）	保障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村（居）委会主任签名：_____ 村（居）委会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乡镇场街道审批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若按村集体成员平均分配的，则被征地面积栏可不填写。

附件 2

_____ 乡镇场街道 _____ 村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册表

填报单位（公章）：

征地项目（批次）：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户主姓名	拟保障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被征地面积 (亩)	保障金额 (元)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村（居）委员会主任签名：			村（居）委会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场街道审批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拟保障对象不包括已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的被征地农民。2. 若按村集体成员平均分配的，被征地面积可不填写。3. 本表上报时需附保障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村（居）委会印章。

附件 3

_____ 乡镇场街道 _____ 村被征地农民已领取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金名册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征地项目（批次）：_____ 共 _____ 页第 _____ 页

序号	户主姓名	拟保障对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被征地面积 (亩)	保障金额 (元)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_____

村（居）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 村（居）委会经办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乡镇场街道审批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 本表拟保障对象为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征地社保资金由被征地村直接支付其个人。2. 若按村集体成员平均分配的，被征地面积栏可不填写。3. 本表上报时需附保障对象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的凭证〔复印件经办人签名且加盖村（居）委会印章〕。

附件 4

公 示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现将_____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公示如下：

征地项目征用本村（社区、经联社）土地_____亩（其中：农用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_____人（具体名单附后）。

公示时间 5 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汇总表）

_____村（社区、经联社）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范围人员名单公示结果的说明

征地项目征收_____村（社区、经联社）土地_____亩（其中：农用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人数为_____人。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办理流程〉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4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规定，经本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了纳入养老保险保障的人员名单。本村（社区、经联社）于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对人员名单进行张榜公示，直至公示结束，未收到异议。

特此说明。

附：公示原件

_____村（社区、经联社）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_____ 乡镇场街道征地社保工作
分管负责人及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分管负责人 或联络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本表应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报送市人社局养老失业保险股 411 室,
电话/传真: 0663-2218390, 或扫描件发至邮箱: 2746725525@qq.com。

附件 7

____ 乡镇场街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分配任务数		当期完成分配数		累计完成分配数		累计完成分配比例	
村数(个)	金额(元)	村数(个)	金额(元)	村数(个)	金额(元)	村数(个)	金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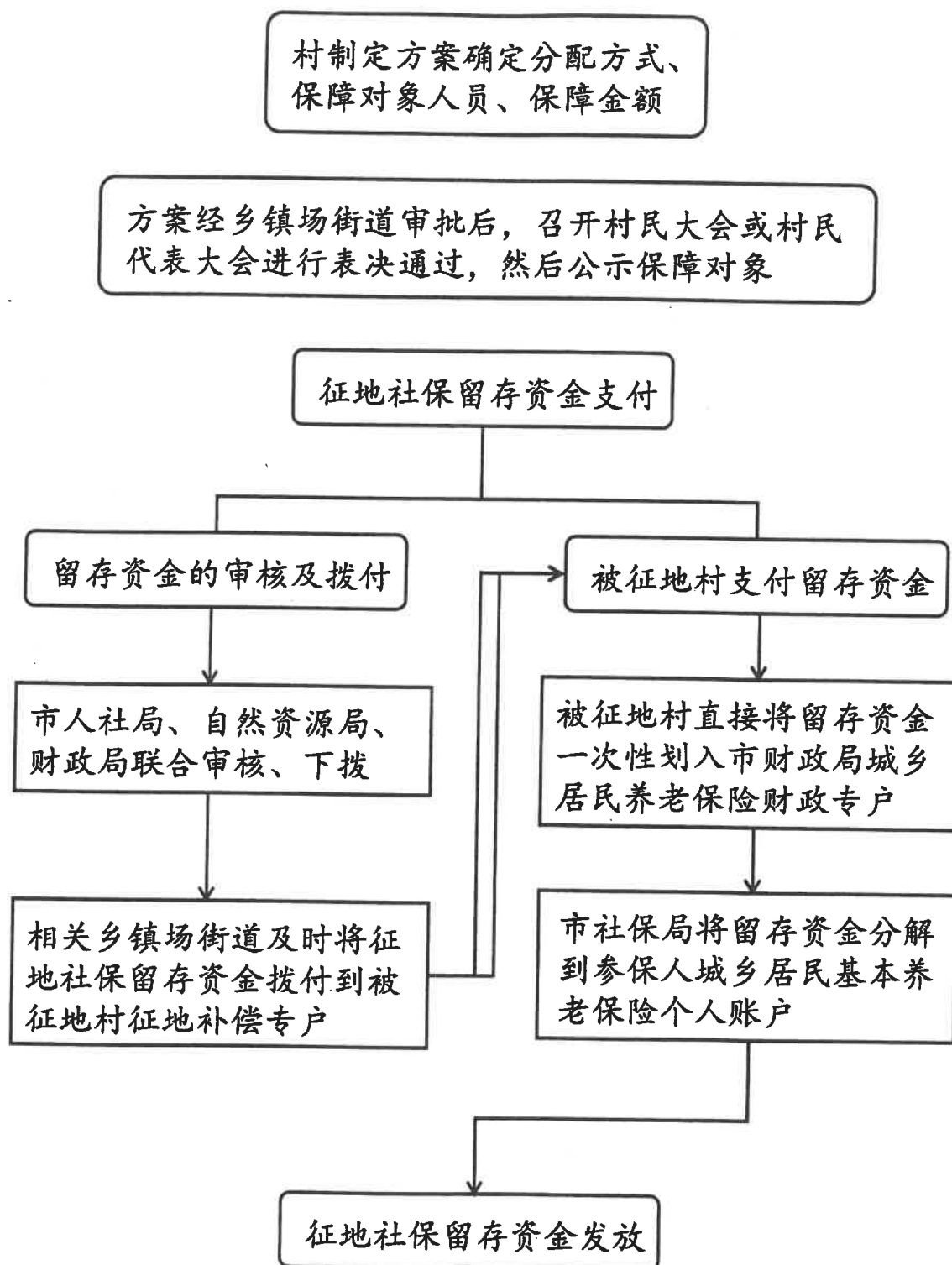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本表应于每月 1、15 日前报送市人社局养老失业保险股 411 室, 电话/传真:

0663-2218390, 或扫描件发至邮箱: 2746725525@qq.com。

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流程图



备注：被征地村将留存资金划入财政专户这一环节中，因省系统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模块尚未下发权限，要求乡镇场街道提交资料最终按系统实际要求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中央、省、揭阳市驻普有关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
